

特别策划 聚焦全球发展倡议⑤

编者按

全球发展倡议第五点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性别议题与环境发展议题深度融合，女性是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力量。在加强全球气候环境治理及生态系统保护的进程中，国际社会已逐渐认识到纳入性别考量的重要意义，社会性别主流化日趋明显，国内政策和实践领域，也充分重视妇女参与环境治理的作用。为更好地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应充分重视女性在相关决策中的话语权与主体性，在相关战略和方案中强化社会性别视角。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推动妇女全面参与环境治理

张艳艳 宋一青

2021年9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题为《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的重要讲话。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强调“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和威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全球发展倡议包含六个要点，其中第五点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绿色复苏发展。”在全球发展倡议中，习近平主席亦呼吁“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5个目标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推动性别平等亦为全球发展倡议的应有之意。

性别平等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1年10月22日，外交部发布《中国联合国合作立场文件》，展现了50年来中国对联合国各领域工作作出的突出贡献，就维护多边主义、促进全球发展、团结抗击疫情等重要国际问题阐述中方立场和主张。《中国联合国合作立场文件》表明：“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在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妇女、青年等领域工作，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合作，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人类全面发展进步。”“中国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积极分享妇女事业发展成功经验”，并指出将“支持全面加强全球气候环境治理”“支持加强全球生态系统保护，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性别议题与环境发展议题深度融合，女性是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力量。生态女性主义认为，女性发展与自然的发展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再生性劳动和使用价值的生态适度和循环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生态女性主义基于具体劳动立场的意识形态或社会生物学观念，是一种基于人们处境感知人与自然关系的日常经历的唯物主义，认为妇女作为母亲和妻子的角色和家庭照顾的需求使得她们更依赖和贴近大自然，然而她们的劳动付出未得到足够的认可和社会公平的回报。为了实现可持

续发展目标，必须认可妇女的角色和贡献，重视发挥女性的独特作用。

社会性别理论的主要目标是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更公平地纳入支持女性和男性发展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政策机制，直面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挑战压制性的规范、行为和结构，寻求在多个层面促进变革。性别观念的转变可以为资源贫乏的妇女和男子提供更公平的规范和机制，为提升妇女潜能提供更多选择，为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社会公平和经济正义做出贡献。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性别平等不仅局限于目标5，而应作为重要交叉议题和视角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应以社会性别理论和方法为指导，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提升妇女等脆弱群体的应对能力。

环境治理领域已逐步推动女性参与

在加强全球气候环境治理及生态系统保护的进程中，国际社会已逐渐认识到纳入性别考量的重要意义，在气候环境治理谈判中，性别议题主流化也日趋明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政策体系，并积极推动性别平等政策的落实。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人类发展报告》中，将消除性别歧视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此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首次正式将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系起来，2007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了在该公约的框架内纳入性别主流化的问题，从而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性别主流化的概念得到正式确立。2010年，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中性别主流化指南》，并在同年召开的第10次缔约方大会的决议X/19中得到采纳。在项目执行层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性别平等、给予女性权利作为其主要使命，并确立了“性别与可持续发展”“性别、气候与灾难响应”等主题，从政策、项目等多个层面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

国内政策和实践领域，也充分重视妇女参与环境治理的作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将“妇女与环境”作为八大领域之一，并提出

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等方面。此外，在农业女性化背景下，妇女所履行的角色使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作用日趋显现。2021年10月在昆明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一阶段会议也关注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各级生物多样性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必要性。

进一步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全球发展倡议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呼吁国际社会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为推进全球发展事业和国际发展合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推动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更好地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动妇女全面参与环境治理，笔者有如下建议——

第一，在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中增强社会性别敏感，摆脱女性只是被保护对象及环境治理受益者的观念，正视女性在相关行动和决策中拥有话语权与主体性。

第二，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纳入社会性别视角，积极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为妇女提供多维度赋能支持，激发妇女内生动力，为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生力量。

第三，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应对战略和方案中强化社会性别视角。在各级各层培训中，重视社会性别意识培训，为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重要参照。在社区层面，加强妇女能力建设，提升脆弱群体的生存韧性、应对能力和专业水平。

（张艳艳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生，宋一青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计划高级研究员）

焦点透视

阅读提示

近日，法大法律·首届女性圆桌论坛——“文本与实践：妇女发展纲要精解”于线上举行。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主办，关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历史背景、文本解读、实践目标等方面。与会学者从法理、宪法、民法、刑法等多学科角度共同回顾、反思、展望女性权益保障，推动《纲要》进入多学科视野。

闫波 邹琪芊

近日，法大法律·首届女性圆桌论坛——“文本与实践：妇女发展纲要精解”于线上举行，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主办。邀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郭晖担任主讲，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宪法学教授焦洪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教授龙翼飞，中华女子学院妇女学教授林建军，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学教授曲相雍，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罗翔联合主讲。

新周期“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解读

论坛首先关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的历史背景、文本解读、实践目标等方面。

郭晖从中国现代的女权状况和“妇女”一词的词源解读出发，谈到男女平等。郭晖主任梳理了1995年以来四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出台的背景和历史流变，并以家庭暴力为剖析了《纲要》关于推进解决妇女发展问题的演化逻辑和策略变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国遵循宪法中的男女平等条款，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形成并完善了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多部单行法律法规在内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从规划体系来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相关规划专项规划相协调，提高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可行性与规划的可达性，二者得以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新时代《纲要》的总体目标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显著提升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健康、教育、经济、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和法律等八个领域，《纲要》设定具体指标，包括改善母婴健康、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提高女性在村（居）委会中比例、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完善并有效运行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等。

在《纲要》实施机制上，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实现《纲要》目标提供了保障。在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指导下，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通过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年度报告、议事协调等制度，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四十余个部门切实履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职责，落实《纲要》目标任务。

郭晖指出，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充分、仍不平衡，法治理念扎根尚需时日，中国妇女权益保障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仍面临一些问题。应当进一步完善法律政策，实施性别平等评估，补足特殊保护短板；提高基层执法的规范性和可及性；改革司法制度，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和证据规则；加强普法宣传，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

以法理为基石推动《纲要》进入多学科视野

与会学者还从法理、宪法、民法、刑法等多学科角度共同回顾、反思、展望女性权益保障，推动《纲要》进入多学科视野。

龙翼飞教授认为《纲要》是中国妇女发展事业的权利宣言书、中国妇女发展领域的百科全书、中国妇女发展事业文明水平的标准书、中国妇女发展实践的检验书和中国妇女发展事业措施的保障书。以法理学为学科平台促进学术交流很有理论高度。民法典体现的人权平等保护、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人心和谐、人际诚信、人性友善、人才共济、人伦正义、人本秩序和人文关怀理念为《纲要》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基础和法律保障。

社会发展深刻有力地影响着妇女发展，《纲要》需要回应历史遗留的困扰，也需要关注新时代的新挑战。林建军教授指出，在目标的实现上，应将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置于社会系统之中，激活每个要素，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要切实改变歧视妇女的观念，将男女平等理念作为价值基石辐射至社会每一领域，并推进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健全专业化、规范化工作机制，使工作认知和行动具有确定性、规范性、长效性；同时，有效运用智能化平台，以精准数据支持确立更为科学的《纲要》目标。

妇女权利是人权，人权保障的义务主体主要指向国家义务，而不应是社会或企业。曲相雍教授认为，妇女权益的实现不是性别间的战争。从《纲要》看，女性发展的关键是推动女性内生力量的生长；妇女权益的改善，应当在教育、财产、心理等方面致力于提高妇女应对不平等对待的能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保障妇女群体利益，尊重家庭多样性，重视保障女性生育权，让家庭成为妇女的美好选择。

罗翔教授认为，拐卖妇女罪的关键在于保障妇女人身权利，在定罪和学术争论时，要警惕随意考量其他利益导致的价值“漂移”。我们今天讨论的关键词是“权利”和“平等”。基于权利的视野，我们认为人具有不可被买卖的权利，法律必须要保障这种权利。利益法学家耶林在《为权利而斗争》一书中提到：“主张权利不仅仅是为了捍卫自己的物质利益，更重要的是为维护自己的道德存在感……”为权利而斗争是国家和个人共同的义务。相信在《纲要》的指导下，我们的未来可期。

从宪法角度看男女平等问题，“相同情况相同对待”包含形式上的歧视和实质上的特殊保护。焦洪昌教授认为，如何理解“相同情况”并作类型化处理、如何实现倾向性保护，是实现男女平等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当前对法律等多项草案的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是实现宪法平等目的的有效途径，党内法规与合宪性审查的协调机制也十分关键。国务院妇儿工委作为议事协调机构是否能够协调国务院各部门，亦是《纲要》实现之关键。

会议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所长王新宇教授呼吁以尊重为理念、提高普遍认识主持会议。她提出，《纲要》设定的妇女发展与权益保障各项目标，最终需要国家、政府、社会、学界和每一个人的努力才能将文本变为现实。相信通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纲要》目标任务的实施推进，通过所有人的共同努力共筑性别平等、性别平等终会落到实处。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精解『妇女发展纲要』的文本与目标

——聚焦法大法律·首届女性圆桌论坛

艺苑映像·女摄影家影像录



何军文/摄

刚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我就爱上了摄影，到现在也是，摄影几乎融入了我全部的生活。

由于工作关系，多年下来，摄影不仅让我认识了许多的人和事，也使我见证了时代变化与岁月变迁；唯一不变的，是藏在影像背后那份一直让我最难以割舍的感动。

2019年，参加某次文化下乡活动，我采访一户彝族家庭，是一个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家中年龄最大的长者当时已经是八十多岁了，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

开放发展的所有历史进程。家中养育了七个儿女，都已各自在工作岗位上工作了十几年，有些已经退休。如今这户家族已经发展到第四代，全员人数到齐约七十人，遇到节庆喜事团聚时规模蔚为壮观，是典型的儿孙满堂的兴旺家族，也是非常令人羡慕的和睦大家庭。之后我决定长期记录他们家族子女后代的生活工作状态，陆续又去过几次，每次都会带给我新的感动。

之所以关注这个题材，是因为这让我想起《好大一棵树》这首歌。歌中唱道：“头顶一个天，脚踏一方土，风雨中你昂起头，冰雪压不服。好大一棵树，无论白天

和黑夜，都为人类造福。好大一棵树，你的胸怀在蓝天，深情藏沃土。”歌词形象地以树喻党，深情颂扬了中国共产党历经风雨百年，如今枝繁叶茂，硕果累累。党的恩情如阳光般哺育着中国各族人民，事实胜于千言；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百年风雨，铸就辉煌。衷心祝福中华民族早日实现伟大复兴伟业，祝福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更美好的明天。

（作者为中国女摄影家协会理事、四川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获“2008抗震救灾优秀摄影师”荣誉称号，获“世界FIAP黑白双年展”铜牌）

大渡河边『彝』家人：影像后有一份难以割舍的感动